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8769 號被告藍勇麒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藍勇麒刑事傳票(1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 20 分開庭)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臺中市豐原區公所承辦人及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閩股書記官卓宜嫻

